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86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7

室

邮政编码： 201400

邮政编码： 200052

电话： 18001677927

电话： 15800959950

联系人： 顾舜吉

联系人： 张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师范

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地点：奉贤区

总投资 56637.90 万元

建安费：36594.3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3.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

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3.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供应商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3.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3.8 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招标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3.9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负责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在招标项目完成后，负责将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便后续查阅和审计。

3.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

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11 如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3.12 因中标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单位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价款

4.1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规定标准为基础，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报价。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948876** 元整（**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4.2 上述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日期：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

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注：甲方有权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 破产终止合同

10.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十一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
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

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疑、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将全过程整理成书面报告归档。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文、报建表、地形图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约定时间提供招标所需全部资料以及所需文件盖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除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第 4 款。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受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前期咨询；②编制招标文件③发布招标公告；④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组织答疑；⑤组织开标、评标、定标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⑦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归档等。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款。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第 7 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征拆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结算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 45%和施工图设计 55%分摊比例计算）；

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征拆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设计结算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45%和施工图设计55%分摊比例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如按合同代理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各项招标代理费总金额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则各项招标代理费的结算金额按权重乘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日期：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注：甲方有权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9.3、9.4 款。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协商解决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 30 号令第 69 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 10.2（1）款进行赔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 30 号令第 69 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 10.2（1）款进行赔偿。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奉贤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3.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8月21日

日期：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